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已到期，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10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901人，其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9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5.0亿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1.8亿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8.5亿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4

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7.5亿元

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1 次、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人次、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 4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重揆

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东良

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3.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建兰

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共 3 家。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2.86 万元，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工作内容，综合所需人员数量、专业技能等方面，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作出的竞争性报价，较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 万元）降低 17.14 万元。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已到期，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022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拟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及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四、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开展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合法合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行业资质，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符合要求，并且具有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具备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